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定期生活补助、解困救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退役军人部〔2022〕64号；云退役发〔2022〕88号；云退役规〔2020〕1号文件；玉政办发〔2019〕14号文件；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通知；云民优〔2015〕3号文件；云退役发〔2021〕76号；玉退役军通〔2021〕44号等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华宁县对优抚对象进行各类生活补助，是依法对军人及其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一项特殊社会工作，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奠定坚实基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使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真正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使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3年我县预计发放各类资金合计2082.61万元，其中：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三难”补助经费、重点优抚对象优抚医保补助预计90.54万元；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城乡一体化）预计27.36万元；出国参战民兵民工生活补助经费预计36.48万元；带病回乡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预计32.93万元；重点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补助80.00万元；三属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预计发放57.65万元；伤残军人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预计发放229.99万元；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预计发放83.23万元；60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预计发放360.86万元；其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包含参战人员和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预计发放657.66万元；低收入人群价格临时补贴预计发放95.99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立功奖励金329.92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我县预计发放各类定期生活补助、解困救助经费合计资金2082.61万元，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共同承担，其中上级资金预计1912.40万元，县级资金预计170.21万元，其中：

（一）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三难”补助经费、重点优抚

对象优抚医保补助：预计人数为 1651 人，根据云退役规〔2020〕1 号文件；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2023 年预计 90.54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预计 15.92 万元，县级资金 74.62 万元。

（二）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城乡一体化）：预计人数为 57 人，根据云民优〔2015〕3 号文件；云退役发〔2021〕76 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玉退役军通〔2021〕44 号关于转发进步做好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文件。2023 年预计发放 27.36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预计 10.94 万元，县级资金 16.42 万元。

（三）出国参战民兵民工生活补助经费：预计人数为 80 人，根据云退役发〔2021〕35 号文件；玉退役军发〔2021〕9 号（涉密文件）规定。2023 年预计发放 36.48 万元，其中上级预计 21.89 万元，县级预计承担 14.59 万元；

（四）带病回乡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预计人数为 35 人，根据退役军人部〔2022〕64 号；云退役发〔2022〕88 号；

2023 年预计发放 32.93 万元，其中上级预计 31.50 万元，县级预计承担 1.43 万元。

（五）重点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补助：预计死亡 80 人，根据云退役发〔2021〕89 号文件规定。2023 年预计发放 80.00 万元，其中上级预计 80.00 万元，县级预计承担 0.00 万元。

（六）三属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预计人数为 34 人，根据退役军人部〔2022〕64 号；云退役发〔2022〕88 号；2023 年预计发放 57.65 万元，其中上级预计 57.46 万元，县级预计承担 0.19 万元。

（七）伤残军人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预计人数 63 人，根据退役军人部〔2022〕64 号；云退役发〔2022〕88 号；2023 年预计发放 229.99 万元，其中上级预计 203.52 万元，县级预计承担 26.47 万元。

（八）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预计 37 人，根据退役军人部〔2022〕64 号；云退役发〔2022〕88 号；2023 年预计发放 83.23 万元，其中上级预计 82.78 万元，县级预计承担 0.45 万元。

（九）60 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预计 741 人，根据退役军人部〔2022〕64 号；云退役发〔2022〕88 号。2023 年预计发放 360.86 万元，其中上级预计 360.86 万元，县级预计

承担 0.00 万元。

(十) 其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包含参战人员和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 预计 686 人, 根据退役军人部〔2022〕64 号; 云退役发〔2022〕88 号。2023 年预计发放 657.66 万元, 其中上级预计 655.19 万元, 县级预计承担 2.47 万元。

(十一) 低收入人群价格临时补贴: 预计 1591 人, 根据退役军人部〔2022〕64 号; 云退役发〔2022〕88 号。2023 年预计发放 95.99 万元, 其中上级预计 82.25 万元, 县级预计承担 13.74 万元。

(十二)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立功奖励金: 预计 294 人(义务兵家属 194 人, 立功受奖 100 人); 根据玉退役军发〔2021〕40 号(涉密文件)规定; 华政办发〔2011〕146 号。2023 年预计发放 329.92 万元, 其中上级预计 310.09 万元, 县级预计承担 19.83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用款计划: 1.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按月发放; 2. 春节“八一”两节慰问在 2023 年 1 月和 8 月开展; 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在 1 月(春节)和“八一”建军节(8 月)发放。4. 立功奖励金按照喜报送达时限 20 各工作日发放, 春节和“八一”建军节集中发放。

支出项目：1.发放省级核定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生活补助项目经费，每月预计项目经费 121.67 万元。2.分别在 1 月和 8 月发放优抚对象慰问预计经费 69.04 万元。3.在 1 月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30.37 万元，8 月发放 195.55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抚恤优待生活补助，是依法对军人及其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一项特殊社会工作，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奠定坚实基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使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真正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使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一级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慰问部队、10名老兵、双拥座谈会经费、烈士陵园管理			财政区划	华宁县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530424231100001236882
	项目名称	定期生活补助、解困救助经费			项目状态	1
	项目类别	312 民生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级次	1 本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项目分类	1
	设立年度	2023	起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1
	项目属性	2 阶段性项目	政策类别	0102 保基本民生		
	是否基建项目	是	是否科研项目	是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是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 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支出保障分类科目	3003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1,702,082.40		其中：2022年预算申报数	1,702,082.40
		其中：社会投入资 金			其中：2022年社会投入资金	
	单位名称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员	崇旭
联系电话	8775013186	财政内部机构	社会保障股			
项目概述	简述	对优抚对象进行各类生活补助，是依法对军人及其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一项特殊社会工作，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奠定坚实基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使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真正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项目热点分类	保基本民生 支持社会保障
	说明				编报模版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3	1702082.40	1702082.40	是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 (2021年-2023年)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履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服务保障、拥军优抚、褒扬纪念、解难帮困等职责，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协调各方力量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做好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对优抚对象进行各类生活补助，是依法对军人及其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一项特殊社会工作，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奠定坚实基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使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真正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使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落实各项抚恤优待政策，对优抚对象进行定期抚恤生活补助发放是维护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使抚恤优待标准与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有效途径，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目标			对优抚对象进行各类生活补助，是依法对军人及其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一项特殊社会工作，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奠定坚实基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使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真正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使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落实各项抚恤优待政策，对优抚对象进行定期抚恤生活补助发放是维护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使抚恤优待标准与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有效途径，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2023年我县预计发放各类资金合计 2082.61 万元，其中：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三难”补助经费、重点优抚对象优抚医保补助预计 90.54 万元；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和认定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生活补助经费（城乡一体化）预计 27.36 万元；出国参战民兵民工生活补助经费预计 36.48 万元；带病回乡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预计 32.93 万元；重点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补助 80.00 万元；三属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预计发放 57.65 万元；伤残军人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预计发放 229.99 万元；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和自然增长机制预计发放 83.23 万元；60 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预计发放 360.86 万元；其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包含参战人员和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预计发放 657.66 万元；低收入人群价格临时补贴预计发放 95.99 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立功奖励金 329.92 万元。						
绩效指标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空			空	空	空	
	数量指标			空			空	空	空	
		获补助对象数	=	1845	人(人次、家	定量指标	1. 完成率=100%，得满分； 2. 完成率介于 60%（含）至 100% 之间，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完成率 < 60%，不得分。 完成率=实际完成指/目标值	反映获补助人员、企业的数量情况，也适用补贴、资助等形式的补助。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政策文件、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时间。实际登记在册的优抚对象；数据来源：实际登记在册的优抚对象人数、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时间	
	质量指标			空			空	空	空	
		获补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定量指标	1. 完成率=100%，得满分； 2. 完成率介于 60%（含）至 100% 之间，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完成率 < 60%，不得分。 完成率=实际完成指/目标值	反映获补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情况。获补助对象准确率=抽检符合标准的补助对象数/抽检实际补助对象数*100%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政策文件、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时间。实际登记在册的优抚对象；数据来源：实际登记在册的优抚对象人数、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时间	
	时效指标			空			空	空	空	
		发放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1. 完成率=100%，得满分； 2. 完成率介于 60%（含）至 100% 之间，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完成率 < 60%，不得分。 完成率=实际完成指/目标值	反映发放单位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的情况。发放及时率=在时限内发放资金/应发放资金*100%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政策文件、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时间。实际登记在册的优抚对象；数据来源：实际登记在册的优抚对象人数、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时间	
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空	

	社会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空
		政策知晓率	>=	85	%	定量指标	1. 完成率=100%，得满分； 2. 完成率介于60%（含）至100%之间，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完成率<60%，不得分。 完成率=实际完成指/目标值×100%	反映补助政策的宣传效果情况。 政策知晓率=调查中补助政策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政策文件、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时间。 实际登记在册的优抚对象；数据来源：实际登记在册的优抚对象人数、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名册。
满意度指标				空			空	空	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空			空	空	空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1. 完成率=100%，得满分； 2. 完成率介于60%（含）至100%之间，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完成率<60%，不得分。 完成率=实际完成指/目标值×100%	反映获补助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设定依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政策文件、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时间。 实际登记在册的优抚对象；数据来源：实际登记在册的优抚对象人数、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名册。

本级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项目任务明细名称	支出类型标准	支出标准名称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1,702,082.40		
死亡抚恤	暂定标准	死亡抚恤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01 死亡抚恤	00300301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1,920.00	1,920.00	死亡抚恤死亡抚恤烈属中央标准36910元/年、省级标准240元/年、市标准156元/年、县标准228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中央标准31410元/年、省级标准240元/年、市标准156元/年、县标准228元/年，病故军人遗属中央标准29280元/年、省级标准240元/年、市标准156元/年、县标准228元/年	死亡抚恤死亡抚恤烈属中央标准36910元/年、省级标准240元/年、市标准156元/年、县标准228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中央标准31410元/年、省级标准240元/年、市标准156元/年、县标准228元/年，病故军人遗属中央标准29280元/年、省级标准240元/年、市标准156元/年、县标准228元/年
伤残抚恤	暂定标准	伤残抚恤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02 伤残抚恤	00300301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264,672.00	264,672.00	残疾抚恤（二级因病）94190元/年 残疾抚恤（三级因公）85970元/年 残疾抚恤（三级因病）79770元/年 残疾抚恤（四级因病）61620元/年 残疾抚恤（五级因公）59100元/年 残疾抚恤（五级因病）47110元/年 残疾抚恤（六级因公）43410元/年 残疾抚恤（六级因病）36350元/年 残疾抚恤（七级因公）34852元/年 残疾抚恤（七级因病）30912元/年 残疾抚恤（八级因公）22020元/年 残疾抚恤（八级因病）19970元/年 残疾抚恤（九级因公）14510元/年 残疾抚恤（十级因公）10850元/年	残疾抚恤（二级因病）94190元/年 残疾抚恤（三级因公）85970元/年 残疾抚恤（三级因病）79770元/年 残疾抚恤（四级因病）61620元/年 残疾抚恤（五级因公）59100元/年 残疾抚恤（五级因病）47110元/年 残疾抚恤（六级因公）43410元/年 残疾抚恤（六级因病）36350元/年 残疾抚恤（七级因公）34852元/年 残疾抚恤（七级因病）30912元/年 残疾抚恤（八级因公）22020元/年 残疾抚恤（八级因病）19970元/年 残疾抚恤（九级因公）14510元/年 残疾抚恤（十级因公）10850元/年
在乡复员、带病回乡、	暂定标准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0300301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18,810.00	18,810.00	发放标准解放战争时期中央21062.4元/年 建国后中央21062.4元/年 解放战争时期省级1392元/年 建国后省级1236元/年 解放战争时期市级78元/年 建国后市级60元/年 解放战争时期县级150元/年 建国后县级120元/年	发放标准解放战争时期中央21062.4元/年 建国后中央21062.4元/年 解放战争时期省级1392元/年 建国后省级1236元/年 解放战争时期市级78元/年 建国后市级60元/年 解放战争时期县级150元/年 建国后县级120元/年
城镇重点优抚对象困难	暂定标准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300301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164,160.00	164,160.00	标准省级960元/年、市级2304元/年、县级1536元/年	标准省级960元/年、市级2304元/年、县级1536元/年
出国参战民兵民工生活	暂定标准	出国民兵民工补助经费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300301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145,920.00	145,920.00	标准省级912元/年、市级1824元/年、县级1824元/年	标准省级912元/年、市级1824元/年、县级1824元/年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暂定标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03003018 义务兵优待金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158,304.00	158,304.00	中央承担10000元/年，剩余省级承担70%，市级承担18%，县级承担12%	中央承担10000元/年，剩余省级承担70%，市级承担18%，县级承担12%
立功奖励金	暂定标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03003018 义务兵优待金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40,000.00	40,000.00	四有优秀士兵200元/人，三等功1000元/人	四有优秀士兵200元/人，三等功1000元/人
重点优抚对象优抚医疗保障	暂定标准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3003023 城乡医疗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660,400.00	660,400.00	标准400元/人	标准400元/人
价格临时补贴	暂定标准	低收入人群临时价格补贴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3003106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137,462.40	137,462.40	省级承担70%，市级承担18%，县级承担12%	省级承担70%，市级承担18%，县级承担12%
遗属及烈士墓管理	暂定标准	遗属及烈士墓管理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03003106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元	1.00	24,684.00	24,684.00	2057元/月	2057元/月
优抚对象“解三难”临	暂定标准	解三难资金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3003106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85,750.00	85,750.00	年补助最高6000元/人	年补助最高6000元/人

对下项目测算表（空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科目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	------	------	----------	----------	------------	-----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对下项目。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空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	------	------	------	-------	-------	-------	-----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项目资产配置信息。

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含监狱企业)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	--------	----------	------	-------	------	-------------------	------	------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项目政府采购预算。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空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	---------------	--------	--------	----------	------	------	------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

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合计						1,702,082.40	1,702,082.4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01 死亡抚恤	00300301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20.00	1,92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02 伤残抚恤	00300301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4,672.00	264,672.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0300301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810.00	18,81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03003018 义务兵优待金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0,000.00	40,0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003003018 义务兵优待金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58,304.00	158,304.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3003106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7,462.40	137,462.4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300301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5,920.00	145,92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3003017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64,160.00	164,16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03003106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5,750.00	85,75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003003106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84.00	24,684.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03003023 城乡医疗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60,400.00	660,400.00

县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预算表（空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	------	------	----------	------------	----------	----------	-----	-------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县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预算。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空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

2022年-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一、项目立项必要性 (25分)		总分	100	79.25	评审意见	审核标准	编审要求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 (15分)		权重	得分	评审得分				
(1)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法律、法规、政策等依据		(10分)	10	10		1.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得10分; 2.项目实施无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得0分	应以国家或者新出台的政策文件为依据,根据文件的重要程度、项目内容与政策的相关程度作为判断必要性	
(2)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5分)	5	5		1.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2.符合国家政策但不属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3分; 3.不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0分	应以国家或者新出台的政策文件为依据,根据文件的重要程度、项目内容与政策的相关程度作为判断必要性	
1.2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 (10分)		(5分)	5	5		1.项目从背景、现状、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项目实施等方面制定可行性分析报告得5分; 2.项目未制定可行性分析报告得0分	1.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文本规范,内容全面,层次分明 2.对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1)项目是否制定可行性分析报告								
(2)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进行评审论证		(5分)	5	5		1.组织对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并出具意见得5分; 2.未组织对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得0分	1.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文本规范,内容全面,层次分明 2.对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二、项目预算合理性 (25分)		权重	得分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审核标准	编审要求	
2.1项目预算方案是否详尽 (25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测算标准和依据		(10分)	10	5	未上传明确测算标准及依据;实施方案、可行性分析报告测算金额与本级测算表不一致,核实修改统一。	1.项目列出详细的资金计算依据,且计算依据客观合理得10分; 2.其他视计算依据的合理程度酌情扣分(0-9分)	资金测算要严格按照支出标准体系进行审核。对于已有支出标准的项目,其明细项目类别、开支内容要从系统中选择填写;对于尚未有支出标准的开支范围填写,要简要说明测算过程、标准及依据文件等,并上传测算依据、预算明细表等附件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		(15分)	15	5	计量单位、单价、计量数不规范;项目细化程度不够,按项列支,且未在“测算说明及标准”、“数量构成后来源”处充分说明	1.支出计划细化到具体用途和经济分类科目得10分; 2.未支出计划未细化到具体用途和经济分类科目得0分;	资金测算要严格按照支出标准体系进行审核。对于已有支出标准的项目,其明细项目类别、开支内容要从系统中选择填写;对于尚未有支出标准的开支范围填写,要简要说明测算过程、标准及依据文件等,并上传测算依据、预算明细表等附件	
三、项目实施可行性 (成熟度) (25分)		权重	得分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审核标准	编审要求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 (25分)								
(1)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完备,为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基础条件是否齐备		(10分)	10	10		1.为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基础条件如工具、场地、设备等软硬件保障齐备的得10分; 2.其他按项目实施基础条件齐备的情况酌情扣分;	1.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逐一列示 2.基建项目应提供立项批复文件	
(2)项目是否制定详细的资金执行计划		(10分)	10	10		1.项目制定详细的分月用款计划和支出目标,得10分; 2.项目未制定详细的分月用款计划和支出目标,得0分;	预算执行制定详细的分月用款计划和支出目标	
(3)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		(5分)	5	4	未上传部门正式出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得5分;	是否有无相关制度和办法	
四、项目绩效目标适配性 (25分)		权重	得分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评分标准		
最终得分 (25分)			25	20.25		(第四部分评分时总分为100分,最后得分=(该部分分值/100×100%)×25)		
评审总分 (100分)			100	81		审核标准		编审要求
4.1完整性审核 (20分)		(20分)	20	10				
1.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10分)	10	5	部分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满意度指标指标值设置偏低。	(1)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要求,得4分; (2)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得6分。	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审核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内容以及绩效指标名称、指标值等格式的规范性。 ②根据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审核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充分细化、量化;不能量化的,是否具有可衡量性。	
2.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10分)	10	5	部分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满意度指标指标值设置偏低。	(1)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清晰,能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得3分; (2)绩效目标和指标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得3分; (3)项目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得4分。	①根据上传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具体支出内容、用途、使用范围,以及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明确项目具体的受益对象。)进行审核评分。 ②根据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上传的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部门(单位)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等相关支撑依据,审核绩效指标与目标的直接相关性以及项目是否设置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且有明确的指标值。	
4.2相关性审核 (30分)		(30分)	30	28		(1)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10分; (2)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8分。	根据部门(单位)上传的职能职责文件、事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支撑材料审核评分。	
3.年度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是否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18分)	18	16				
4.年度目标是否符合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等,是否符合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要求。		(12分)	12	12		(1)年度目标符合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等7分; (2)年度目标符合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要求,得5分。	①事业发展类项目审核年度目标与项目资金的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的相符性; ②民生类项目根据资金测算明细表,审核目标相关性; ③根据简述和项目相关材料审核评分。	
4.3适当性审核 (35分)		(35分)	35	28	预期绩效不明显	(1)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8分; (2)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6分; (3)预期绩效合理,不存在尚未实现或已取消的情况,得3分。	①审核项目的实施是否可以带来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围绕项目目标值和指标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简述; ②审核项目是否存在违背事业发展规律的情况; ③根据简述和项目相关资料,审核项目预期绩效的合理性,审核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出现已实现或取消的情况。	
5.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是否合理,是否尚未实现或取消。		(17分)	17	13				
简述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合理。								

6.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资金测算是否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是否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	(18分)	18	15	资金测算表未细化	(1)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全理，与资金规模匹配，得10分； (2)资金测算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得8分。	① 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资金量是否匹配，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体现了成本效益原则，所有明细开支是否是实现目标的必要开支。 ② 若目标较历史数据有变化，部门(单位)需对变化情况和资金申报调整情况进行说明。 ③ 根据项目预算明细审核各项开支的标准和依据。审核项目资金安排是否突出重点，未出现小散乱等现象。 ④ 结合该项目上年执行情况、预算执行进度、审计发现问题进行评分，对结余规模较大、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和审计查出问题的应进行扣分。
4.4可行性审核(15分)	(15分)				(1)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得10分； (2)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充分，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得5分。	① 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出处或依据来源，无出处或依据来源的须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论证情况的说明。审核项目是否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如：政策条件，技术、人力资源、群众支持度、外部环境等条件)，可执行性较强。
7.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是否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15分)	15	15			② 根据简述和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简述						
上传资料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部门发展规划 1. 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文件及事业发展规划 3.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的相关材料 4. 部门当年预算支出结构和重点支出方向等方面的相关材料 二、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 3. 项目的发展规划 4. 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等 三、项目预算安排的相关资料 1. 项目预算及明细、测算说明 2. 相关支出定额标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专业定额、工程预算定额等 3. 主要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价格及依据等 4. 反映测算依据的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四、延续性项目上一年度的绩效自评报告 五、与项目相关的组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六、与项目立项、实施和预算安排有关的其他材料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退役发〔2020〕105号；云财社〔2020〕216号；云退役规〔2020〕1号文件；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政策法规汇编（第二卷下册）；云退役发〔2020〕105号等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华宁县拥军优属经费，是依法对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一项特殊社会工作，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奠定坚实基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使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真正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使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

五、项目实施内容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落实各项拥军优属政策，对优

抚对象、驻华部队进行节日慰问，回访入伍新兵是维护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使抚恤优待标准与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有效途径，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我县预计发放各类拥军优属经费合计资金104.74万元，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共同承担，其中上级资金预计46.23万元，县级资金预计58.51万元，其中：

（一）双拥工作经费：根据云退役发〔2020〕105号文件。2023年预计8.50万元，其中上级资金预计0.00万元，县级资金8.50万元。

（二）春节、“八一”慰问驻华部队，回访入伍新兵经费：根据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云退役发〔2020〕105号等文件。2023年预计15.00万元，其中上级资金预计0.00万元，县级资金15.00万元。

（三）优抚对象春节、“八一”慰问经费：预计3456人（优抚对象3302人、困难优抚对象代表40人、退役军人中的低保建档立卡户104人、功臣和建国前复员军人10人）；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关于退役军人事务部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政策法规汇编（第二卷下册）；云退役发〔2020〕105号等文件。2023年预计发放74.24万元，其中上级预计46.23万元，县级预计

承担 28.01 万元。

（四）烈士公祭活动、涉军维稳活动经费：2023 年预计支出 7.00 万元，其中上级预计 0.00 万元，县级预计承担 7.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用款计划：1.双拥座谈会于 2023 年 8 月开展；2.春节“八一”两节慰问在 2023 年 1 月和 8 月开展。

支出项目：1.双拥工作经费，2023 年预计项目经费 8.50 万元。2.节日慰问经费，2023 年 1 月和 8 月预计慰问经费 89.24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对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回访；开展双拥座谈会，是依法对军人及其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一项特殊社会工作，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奠定坚实基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使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真正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使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

2023 年 1 月 31 日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一级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慰问部队、10名老兵、双拥座谈会经费、烈士陵园管理			财政区划	华宁县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530424231100001237062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活动经费			项目状态	1
	项目类别	313 事业发展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级次	1 本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项目分类	1
	设立年度	2023	起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1
	项目属性	2 阶段性项目	政策类别	06 其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支出		
	是否基建项目	是	是否科研项目	是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是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 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支出保障分类科目	805001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585,120.00		其中：2022年预算申报数	585,120.00
		其中：社会投入资 金			其中：2022年社会投入资金	
	单位名称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员	崇旭
联系电话	8775013186	财政内部机构	社会保障股			
项目概述	简述	主要用于全体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户和低保户中的退役军人，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及在乡老复员和伤残军人代表的慰问。通过慰问进一步掌握优抚对象实情，深入细致做好军队退役人员的思想工作，宣传优抚抚恤政策。切实帮助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设法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增强重点优抚对象战胜			项目热点分类	支持社会保障
	说明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3	585120.00	585120.00	是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 (2021年-2023年)		主要用于全体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户和低保户中的退役军人，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及在乡老复员和伤残军人代表的慰问。通过慰问进一步掌握优抚对象实情，深入细致做好军队退役人员思想工作，宣传优抚抚恤政策。切实帮助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设法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增强重点优抚对象战胜困难信心。华宁县拥军优属经费，是依法对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一项特殊社会工作，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奠定坚实基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使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真正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使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落实各项拥军优属政策，对优抚对象、驻华部队进行节日慰问，回访入伍新兵是维护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使抚恤优待标准与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有效途径，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目标		主要用于全体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户和低保户中的退役军人，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及在乡老复员和伤残军人代表的慰问。通过慰问进一步掌握优抚对象实情，深入细致做好军队退役人员思想工作，宣传优抚抚恤政策。切实帮助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设法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增强重点优抚对象战胜困难信心。华宁县拥军优属经费，是依法对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物质照顾和精神抚慰的一项特殊社会工作，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奠定坚实基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使其积极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真正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使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增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落实各项拥军优属政策，对优抚对象、驻华部队进行节日慰问，回访入伍新兵是维护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使抚恤优待标准与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有效途径，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全局。						
绩效指标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空			空	空	空	
	数量指标		空			空	空	空	
		获补助对象数	=	1651	人(人次、家	定量指标	按登记在册名册	反映获补助人员、企业的数量情况，也适用补贴、资助等形式的补助。	设定依据：历年开展的重点优抚对象慰问活动、登记在册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项目实施方案、政策文件；数据来源：重点优抚对象人数、工作总结。
	质量指标		空			空	空	空	
		获补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定量指标	按登记在册名册	反映获补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情况。 获补助对象准确率=抽检符合标准的补助对象数/抽检实际补助对象数*100%	设定依据：历年开展的重点优抚对象慰问活动、登记在册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项目实施方案、政策文件；数据来源：重点优抚对象人数、工作总结。
	时效指标		空			空	空	空	

		发放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按最终完成情况	反映发放单位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的情况。 发放及时率=在时限内发放资金/应发放资金*100%	设定依据：历年开展的重点优抚对象慰问活动、登记在册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项目实施方案、政策文件；数据来源：重点优抚对象人数、工作总结。
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空
	社会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空
		政策知晓率	>=	85	%	定量指标	按完成情况	反映补助政策的宣传效果情况。 政策知晓率=调查中补助政策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设定依据：历年开展的重点优抚对象慰问活动、登记在册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项目实施方案、政策文件；数据来源：重点优抚对象人数、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空			空	空	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空			空	空	空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按完成情况	反映获补助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设定依据：历年开展的重点优抚对象慰问活动、登记在册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项目实施方案、政策文件；数据来源：重点优抚对象人数、工作总结。

本级项目测算表

单位：元

项目任务明细名称	支出类型标准	支出标准名称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585,120.00		
春节慰问功臣和建国前	暂定标准	慰问建国后入伍老兵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	元	5,000.00	2.00	10,000.00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春节、建军节慰问困难	暂定标准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20,000.00	20,000.00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春节、建军节慰问优抚	暂定标准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804 拥军优属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198,120.00	198,120.00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春节、建军节慰问驻华	暂定标准	慰问驻华部队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804 拥军优属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100,000.00	100,000.00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双拥工作经费	暂定标准	双拥工作经费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804 拥军优属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元	1.00	60,000.00	60,000.00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双拥座谈会	暂定标准	双拥工作经费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804 拥军优属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元	1.00	25,000.00	25,000.00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入伍新兵回访	暂定标准	慰问新兵入伍回乡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804 拥军优属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50,000.00	50,000.00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春节慰问低保户、建档	暂定标准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804 拥军优属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52,000.00	52,000.00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烈士公祭活动	暂定标准	烈士公祭日活动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804 拥军优属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元	1.00	20,000.00	20,000.00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涉军维稳经费	暂定标准	涉军维稳经费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804 拥军优属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元	1.00	50,000.00	50,000.00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退役军人办发（2020）20号文件

对下项目测算表（空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科目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	------	------	----------	----------	------------	-----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对下项目。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空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	------	------	------	-------	-------	-------	-----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项目资产配置信息。

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含监狱企业)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合计						3,000.00		3,000.00
音响、话筒	A02091299 其他音频设备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00.00	元	3,0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3,000.00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空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	---------------	--------	--------	----------	------	------	------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

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合计						585,120.00	585,12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000.00	20,0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000.00	10,0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804 拥军优属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00.00	50,0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804 拥军优属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000.00	25,0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804 拥军优属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0.00	60,0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804 拥军优属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804 拥军优属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000.00	50,0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804 拥军优属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2,000.00	52,0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804 拥军优属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8,120.00	198,12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804 拥军优属	805001 社会事务管理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000.00	100,000.00

县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预算表（空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	------	------	----------	------------	----------	----------	-----	-------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县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预算。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空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财政评审意见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

2022年-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一、项目立项必要性(25分)		总分	100	79.5	评审意见	审核标准	编审要求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15分)		权重	得分	评审得分			
(1)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法律、法规、政策等依据		(10分)	10	10		1.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得10分; 2.项目实施无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得0分	应以国家或者新出台的政策文件为依据,根据文件的重要程度、项目内容与政策的相关程度作为判断必要性
(2)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5分)	5	5		1.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2.符合国家政策但不属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3分; 3.不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0分	应以国家或者新出台的政策文件为依据,根据文件的重要程度、项目内容与政策的相关程度作为判断必要性
1.2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10分)		(5分)	5	5		1.项目从背景、现状、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项目实施等方面制定可行性分析报告得5分; 2.项目未制定可行性分析报告得0分	1.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文本规范,内容全面,层次分明 2.对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1)项目是否制定可行性分析报告							
(2)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进行评审论证		(5分)	5	5		1.组织对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并出具意见得5分; 2.未组织对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得0分	1.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文本规范,内容全面,层次分明 2.对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二、项目预算合理性(25分)		权重	得分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审核标准	编审要求
2.1项目预算方案是否详尽(25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测算标准和依据		(10分)	10	5	测算表未上传相关资金测算标准依据	1.项目列出详细的资金计算依据,且计算依据客观合理得10分; 2.其他视计算依据的合理程度酌情扣分(0—9分)	资金测算要严格按照支出标准体系进行审核。对于已有支出标准的项目,其明细项目类别、开支内容要从系统中选择填写;对于尚未有支出标准的开支范围填写,要简要说明测算过程、标准及依据文件等,并上传测算依据、预算明细表等附件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		(15分)	15	8	未在“测算依据及说明”、“数量构成或来源”处详细说明	1.支出计划细化到具体用途和经济分类科目得10分; 2.未支出计划未细化到具体用途和经济分类科目得0分;	资金测算要严格按照支出标准体系进行审核。对于已有支出标准的项目,其明细项目类别、开支内容要从系统中选择填写;对于尚未有支出标准的开支范围填写,要简要说明测算过程、标准及依据文件等,并上传测算依据、预算明细表等附件
三、项目实施可行性(成熟度)(25分)		权重	得分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审核标准	编审要求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25分)							
(1)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完备,为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基础条件是否齐备		(10分)	10	10		1.为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基础条件如工具、场地、设备等软硬件保障齐备的得10分; 2.其他按项目实施基础条件齐备的情况酌情扣分;	1.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逐一列示 2.基建项目应提供立项批复文件
(2)项目是否制定详细的资金执行计划		(10分)	10	10		1.项目制定详细的分月用款计划和支出目标,得10分; 2.项目未制定详细的分月用款计划和支出目标,得0分;	预算执行制定详细的分月用款计划和支出目标
(3)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		(5分)	5	2	未上传部门正式出台的绩效管理、绩效考核办法	1.项目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得5分;	是否有无相关制度和办法
四、项目绩效目标适配性(25分)		权重	得分	评审得分	评审意见	评分标准	
最终得分(25分)			25	19.5		(第四部分评分时总分为100分,最后得分=(该部分分值/100×100%)×25)	
评审总分(100分)			100	78		审核标准	编审要求
4.1完整性审核(20分)		(20分)	20	10			
1.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10分)	10	5	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建议修改;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完整,建议修改为:设定依据:xxx,数据来源:xxx;	(1)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要求,得4分; (2)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得6分。	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内容以及绩效指标名称、指标值等格式的规范性。 ②根据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充分细化、量化;不能量化的,是否具有可衡量性。
2.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10分)	10	5	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建议修改;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完整,建议修改为:设定依据:xxx,数据来源:xxx;	(1)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清晰,能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得3分; (2)绩效目标和指标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得3分; (3)项目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得4分。	①根据上传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具体支出内容、用途、使用范围,以及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明确项目具体的受益对象。)进行审核评分。 ②根据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以及上传的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部门(单位)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等相关支撑依据,审核绩效指标与目标的直接相关性以及项目是否设置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且有明确的指标值。
4.2相关性审核(30分)		(30分)	30	25	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建议修改;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完整,建议修改为:设定依据:xxx,数据来源:xxx;	(1)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10分; (2)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8分。	根据部门(单位)上传的职能职责文件、事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支撑材料审核评分。
3.年度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是否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18分)	18	15			
4.年度目标是否符合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等,是否符合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要求。		(12分)	12	10	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建议修改;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完整,建议修改为:设定依据:xxx,数据来源:xxx;	(1)年度目标符合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得7分; (2)年度目标符合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要求,得5分。	①事业发类项目审核年度目标与项目资金的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的相符性; ②民生类项目根据资金测算明细表,审核目标相关性; ③根据简述和项目相关材料审核评分。
4.3适当性审核(35分)		(35分)	35	31	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建议修改;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完整,建议修改为:设定依据:xxx,数据来源:xxx;	(1)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8分; (2)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6分; (3)预期绩效合理,不存在尚未实现或已取消的情况,得3分。	①审核项目的实施是否可以带来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围绕项目目标值和指标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简述; ②审核项目是否存在违背事业发展规律的情况; ③根据简述和项目相关资料,审核项目预期绩效的合理性,审核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出现已实现或取消的情况。
5.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是否合理,是否尚未实现或取消。		(17分)	17	15			
简述: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合理。							

<p>6.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资金测算是否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是否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p>	(18分)	18	16	<p>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建议修改：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完整，建议修改为：设定依据：xxx，数据来源：xxx；</p>	<p>(1)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全理，与资金规模匹配，得10分； (2)资金测算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得8分。</p>	<p>① 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资金量是否匹配，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体现了成本效益原则，所有明细开支是否是实现目标的必要开支。 ② 若目标较历史数据有变化，部门(单位)需对变化情况和资金申报调整情况进行说明。 ③ 根据项目预算明细审核各项开支的标准和依据。审核项目资金安排是否突出重点，未出现小散乱等现象。 ④ 结合该项目上年执行情况、预算执行进度、审计发现问题进行评分，对结余规模较大、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和审计查出问题的应进行扣分。</p>
<p>4.4可行性审核(15分)</p>	(15分)	15	12	<p>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建议修改：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完整，建议修改为：设定依据：xxx，数据来源：xxx；</p>	<p>(1)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得10分； (2)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充分，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得5分。</p>	<p>① 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出处或依据来源，无出处或依据来源的须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论证情况的说明。审核项目是否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如：政策条件，技术、人力资源、群众支持度、外部环境等条件)，可执行性较强。 ② 根据简述和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7.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是否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p>	(15分)			<p>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p>	<p>(1)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得10分； (2)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充分，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得5分。</p>	<p>① 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出处或依据来源，无出处或依据来源的须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论证情况的说明。审核项目是否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如：政策条件，技术、人力资源、群众支持度、外部环境等条件)，可执行性较强。 ② 根据简述和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简述</p>						
<p>上传资料清单</p>	<p>一、项目立项背景及部门发展规划 1. 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文件及事业发展规划 3.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的相关材料 4. 部门当年预算支出结构和重点支出方向等方面的相关材料 二、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 3. 项目的发展规划 4. 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等 三、项目预算安排的相关资料 1. 项目预算及明细、测算说明 2. 相关支出定额标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专业定额、工程预算定额等 3. 主要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价格及依据等 4. 反映测算依据的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四、延续性项目上一年度的绩效自评报告 五、与项目相关的组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六、与项目立项、实施和预算安排有关的其他材料</p>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经费

二、立项依据

1.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云政办发〔2012〕1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45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2.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玉政发〔2014〕66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的通知》。3.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云政发〔2020〕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23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2021年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经费：退役军人部发〔2021〕53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20〕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

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4.云退役发〔2021〕111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待安排期基本保险接续工作的通知》。5.军休人员安置经费：中财社〔2005〕52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民发〔2005〕135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经济补助。

（二）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工资、春节 建军节慰问军休、军转人员。

（三）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四）社会保险接续。

（五）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安置就业股计划于2023年9月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2023年12月接收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并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2.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

人员每月工资按时发放，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每月按时发放，春节、建军节组织慰问军休人员和军转干部。3.组织2023年当年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含退役士官)或往年退役士兵，可选择免费参加由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的就业创业教育培训。2022年5月、11月组织培训，举组织行退役士兵进行培训学习。4.有2名符合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断缴，资金下发后补缴。5.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下发后补缴。

六、资金安排情况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72.45万元，其中省级24.15万元、市级28.98万元、县级19.32万元。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50.00万元、其中省级9.00万元，市级3.00万元，县级138.00万元。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经济补助5.00万元，由县级承担。2.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1.98万元，由县级承担。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工资13.00万元，由县级承担。春节、建军节慰问军休、军转人员3.60万元，由县级承担。3.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24.00万元，其中省级8.00万元，市级8.00万元，县级8.00万元。4.符合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断缴3.30万元，由县级承担。5.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4.80万元，由县级承担。上述共计278.13万元，其中县级需承担197.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在资金拨付到位后，按时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经济补助。按时发放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 3 人 1.98 万元、按时发放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 2 人共计 13.00 万元、春节建军节慰问军休、军转人员 36 人共计 3.60 万元。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40 人共计 24.00 万元。社会保险接续 2 人共计 3.30 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 4 人共计 4.8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职责、健全制度、完善流程、强化管理，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水平，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政策宣传到位、信息通报到位、沟通联系到位、规范管理到位，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资金管理。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1 月 31 日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一级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慰问部队、10名老兵、双拥座谈会经费、烈士陵园管理			财政区划	华宁县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530424231100001247118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经费			项目状态	1
	项目类别	312 民生类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级次	1 本级	项目性质	部门项目	项目分类	1
	设立年度	2023	起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	项目期限（年）	1
	项目属性	2 阶段性项目	政策类别	0102 保基本民生		
	是否基建项目	是	是否科研项目	是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是
	是否资产项目	否	是否专项债券项目	否	是否成品油转移支付安排	否
	是否补贴到人到企业	99 其他	是否直达资金的地方对 应安排	否	是否使用公共模版	否
	支出保障分类科目	3003				
	申请金额（元）	项目总额（元）	1,970,000.00		其中：2022年预算申报数	1,970,000.00
		其中：社会投入资 金			其中：2022年社会投入资金	
	单位名称	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员	崇旭
	联系电话	8775013186	财政内部机构	社会保障股		
项目概述	简述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是为推动全市安置工作顺利圆满完成，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热点分类	保基本民生 支持社会保障
	说明					
			编报模版		退役安置经费	

分年度支出计划表

单位：元

年度	申报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是否结束
2023	1970000.00	1970000.00	是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	华宁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履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服务保障、拥军优抚、褒扬纪念、解难帮困等职责，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协调各方力量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做好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1.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安置就业股计划于2023年9月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2023年12月接收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并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2.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每月工资按时发放，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每月按时发放，春节、建军节组织慰问军休人员和军转干部。3. 组织2023年当年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含退役士官)或往年退役士兵，可选择免费参加由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的就业创业教育培训。2022年5月、11月组织培训，举组织行退役士兵进行培训学习。4. 有2名符合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断缴，资金下发后补缴。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下发后补缴。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职责、健全制度、完善流程、强化管理，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水平，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政策宣传到位、信息通报到位、沟通联系到位、规范管理到位，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资金管理。								
	1.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安置就业股计划于2023年9月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2023年12月接收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并及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2.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每月工资按时发放，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每月按时发放，春节、建军节组织慰问军休人员和军转干部。3. 组织2023年当年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含退役士官)或往年退役士兵，可选择免费参加由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的就业创业教育培训。2022年5月、11月组织培训，举组织行退役士兵进行培训学习。4. 有2名符合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断缴，资金下发后补缴。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下发后补缴。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724500元，其中省级241500元、市级289800元、县级193200元。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500000元、其中省级90000元，市级30000元，县级1380000元。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经济补助50000元。2. 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19800元，由县级承担。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工资130000元，由县级承担。春节、建军节慰问军休、军转人员36000元，由县级承担。3.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240000元，其中省级80000元，市级80000元，县级80000元。4. 符合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断缴33000元，由县级承担。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48000元，由县级承担。上述共计2781300元，其中县级需承担1970000元。落实上级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职责、健全制度、完善流程、强化管理，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建设水平，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政策宣传到位、信息通报到位、沟通联系到位、规范管理到位，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资金管理。								
绩效指标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空			空	空	空
	数量指标			空			空	空	空
		获补对象数	=	344	人(人次、家)	定量指标	1. 完成率=100%，得满分； 2. 完成率介于60%（含）至100%之间，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完成率<60%，不得分。 完成率=实际完成指/目标值×100%	反映获补助人员、企业的数量情况，也适用补贴、资助等形式的补助。	定依据：云政发〔2020〕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政策文件；数据来源：退役士兵人数、工作总结、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名册
	质量指标			空			空	空	空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定量指标	1. 完成率=100%，得满分； 2. 完成率介于60%（含）至100%之间，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完成率<60%，不得分。 完成率=实际完成指/目标值×100%	反映获补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情况。 获补对象准确率=抽检符合标准的补助对象数/抽检实际补助对象数*100%	定依据：云政发〔2020〕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政策文件；数据来源：退役士兵人数、工作总结、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名册。
	时效指标			空			空	空	空

		发放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1. 完成率=100%，得满分； 2. 完成率介于60%（含）至100%之间，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完成率<60%，不得分。 完成率=实际完成指/目标值×100%	反映发放单位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的情况。 发放及时率=在时限内发放资金/应发放资金*100%	定依据：云政发〔2020〕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政策文件；数据来源：退役士兵人数、工作总结、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名册。
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空
	社会效益指标			空			空	空	空
		政策知晓率	>=	85	%	定量指标	1. 完成率=100%，得满分； 2. 完成率介于60%（含）至100%之间，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完成率<60%，不得分。 完成率=实际完成指/目标值×100%	反映补助政策的宣传效果情况。 政策知晓率=调查中补助政策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定依据：云政发〔2020〕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政策文件；数据来源：退役士兵人数、工作总结、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名册。
满意度指标				空			空	空	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空			空	空	空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1. 完成率=100%，得满分； 2. 完成率介于60%（含）至100%之间，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完成率<60%，不得分。 完成率=实际完成指/目标值×100%	反映获补助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定依据：云政发〔2020〕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军区关于印发云南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政策文件；数据来源：退役士兵人数、工作总结、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名册。

本级项目测算表

													单位: 元	
项目任务明细名称	支出类型标准	支出标准名称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计量单位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数量构成或来源
合计												1,970,00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	暂定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03003019001 退役士兵安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193,200.00	193,200.00	测算依据: 1.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云政办发〔2012〕1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退役发〔2021〕45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2.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玉政发〔2014〕66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的通知》	数据来源: 1.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云政办发〔2012〕1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退役发〔2021〕45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2.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玉政发〔2014〕66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的通知》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	暂定标准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03003019001 退役士兵安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1,380,000.00	1,380,000.00	测算依据: 1.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云政办发〔2012〕1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退役发〔2021〕45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2.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玉政发〔2014〕66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的通知》	数据来源: 1.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云政办发〔2012〕1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退役发〔2021〕45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2.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玉政发〔2014〕66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的通知》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经费	暂定标准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03003019001 退役士兵安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50,000.00	50,000.00	测算依据: 1.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云政办发〔2012〕1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退役发〔2021〕45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2.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玉政发〔2014〕66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的通知》	数据来源: 1.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云政办发〔2012〕1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退役发〔2021〕45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2.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 玉政发〔2014〕66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的通知》
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暂定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费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03003019001 退役士兵安置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元	1.00	80,000.00	80,000.00	测算依据: 按照《云南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198号)相关规定; 对2023年参加教育培训的退役士兵, 按照每人6000元标准安排教育培训补助经费。教育培训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1/3, 市县两级共同承担2/3。按照往年预算金额进行测算, 预计2023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人数, 预计需要资金8元。通过发放2023年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费, 进一步落实国家鼓励就业创业和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优惠政策, 积极引导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自主创业, 积极为华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数据来源: 按照《云南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198号)相关规定; 对2023年参加教育培训的退役士兵, 按照每人6000元标准安排教育培训补助经费。教育培训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1/3, 市县两级共同承担2/3。按照往年预算金额进行测算, 预计2023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人数, 预计需要资金8元。通过发放2023年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费, 进一步落实国家鼓励就业创业和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优惠政策, 积极引导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自主创业, 积极为华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	暂定标准	军休人员经费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	003003019001 退役士兵安置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元	1.00	130,000.00	130,000.00	测算依据: 按时发放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3人19800元、按时发放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8人共计130000元、春节 建军节慰问军休、军转人员36人共计36000元。	数据来源: 按时发放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3人19800元、按时发放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8人共计130000元、春节 建军节慰问军休、军转人员36人共计36000元。
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	暂定标准	军休人员经费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高退休人员安置	003003019001 退役士兵安置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元	1.00	19,800.00	19,800.00	测算依据: 按时发放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3人19800元、按时发放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8人共计130000元、春节 建军节慰问军休、军转人员36人共计36000元。	数据来源: 按时发放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3人19800元、按时发放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8人共计130000元、春节 建军节慰问军休、军转人员36人共计36000元。
春节、建军节慰问军休	暂定标准	春节全覆盖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804 拥军优属	003003019001 退役士兵安置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36,000.00	36,000.00	测算依据: 按时发放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3人19800元、按时发放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8人共计130000元、春节 建军节慰问军休、军转人员36人共计36000元。	数据来源: 按时发放军队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3人19800元、按时发放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8人共计130000元、春节 建军节慰问军休、军转人员36人共计36000元。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	暂定标准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补助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03003019001 退役士兵安置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33,000.00	33,000.00	测算依据: 社会保险接续2人共计33000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4人共计48000元。	数据来源: 社会保险接续2人共计33000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4人共计48000元。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	暂定标准	军队转业干部人员经费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03003019003 军转干部解困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元	1.00	48,000.00	48,000.00	测算依据: 社会保险接续2人共计33000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4人共计48000元。	数据来源: 社会保险接续2人共计33000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4人共计48000元。

县对下项目测算表（空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科目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测算数
--------	------	------	----------	----------	------------	-----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县对下项目。

项目资产配置信息表（空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	单价(元)	总金额
------	------	------	------	-------	-------	-------	-----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项目资产配置信息。

项目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含监狱企业)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	--------	----------	------	-------	------	-------------------	------	------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项目政府采购预算。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表（空表）

单位：元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资金性质	预算金额
------------	---------------	--------	--------	----------	------	------	------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

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表

单位：元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合计						1,970,000.00	1,970,0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03003019001 退役士兵安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000.00	50,0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03003019001 退役士兵安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3,200.00	193,2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03003019001 退役士兵安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80,000.00	1,380,0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	003003019001 退役士兵安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9,800.00	19,8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	003003019001 退役士兵安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30,000.00	130,0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03003019001 退役士兵安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80,000.00	80,0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03003019003 军转干部解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8,000.00	48,0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03003019001 退役士兵安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3,000.00	33,000.00
1111 本级财力安排	11 年初安排	2082804 拥军优属	003003019001 退役士兵安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6,000.00	36,000.00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表（空表）

编审要点		总得分			财政评审意见
		权重	部门自评	财政评审	
一、建设立项要素（25分）					
(1) 项目是否具备政府决定		(5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分)			
简述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二、项目开工建设条件（50分）					
(1) 项目是否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审批		(6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8分)			
简述					
(3) 项目是否编制初步设计		(10分)			
简述					
(4) 项目初步设计是否批复		(10分)			
简述					
(5) 项目是否办理完成其他必要的行政许可事项		(8分)			
简述					
(6) 项目是否存在影响开工建设的重大障碍		(8分)			
简述					
三、项目年度预算（25分）					
(1) 项目是否编制年度建设计划		(10分)			
简述					
(2) 项目是否编制预算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10分)			
简述					
(3) 上年延续项目以前年度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分)			
简述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基本建设项目支出预算补充编审。

县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预算表（空表）

单位：元

下级财政区划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保障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申报数	财政审核数
--------	------	------	----------	------------	----------	----------	-----	-------

备注：华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县对下转移支付年度预算。

2022年-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编审表

一、项目立项必要性 (25分)				评审意见	审核标准	编审要求	
总分	100	76.75	得分				
1.1项目依据是否充分 (15分)	权重	得分	评审得分				
(1)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法律、法规、政策等依据	(10分)	10	10		1.项目实施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得10分; 2.项目实施无明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得0分	应以国家或者新出台的政策文件为依据,根据文件的重要程度、项目内容与政策的相关程度作为判断必要性	
(2)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5分)	5	5		1.完全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5分; 2.符合国家政策但不属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3分; 3.不符合国家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得0分	应以国家或者新出台的政策文件为依据,根据文件的重要程度、项目内容与政策的相关程度作为判断必要性	
1.2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 (10分)	(5分)	5	5		1.项目从背景、现状、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项目实施等方面制定可行性分析报告得5分; 2.项目未制定可行性分析报告得0分	1.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文本规范,内容全面,层次分明 2.对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1)项目是否制定可行性分析报告							
(2)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进行评审论证	(5分)	5	5		1.组织对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并出具意见得5分; 2.未组织对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得0分	1.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文本规范,内容全面,层次分明 2.对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过充分的研究和论证	
二、项目预算合理性 (25分)				评审意见	审核标准	编审要求	
2.1项目预算方案是否详尽 (25分)	权重	得分	评审得分				
(1)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测算标准和依据	(10分)	10	8		1.项目列出详细的资金计算依据,且计算依据客观合理得10分; 2.其他视计算依据的合理程度酌情扣分(0—9分)	资金测算要严格按照支出标准体系进行审核。对于已有支出标准的项目,其明细项目类别、开支内容要从系统中选择填写;对于尚未有支出标准的开支范围填写,要简要说明测算过程、标准及依据文件等,并上传测算依据、预算明细表等附件	
(2)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细化,并在预算明细表中反映	(15分)	15	6		1.支出计划细化到具体用途和经济分类科目得10分; 2.未支出计划未细化到具体用途和经济分类科目得0分;	资金测算要严格按照支出标准体系进行审核。对于已有支出标准的项目,其明细项目类别、开支内容要从系统中选择填写;对于尚未有支出标准的开支范围填写,要简要说明测算过程、标准及依据文件等,并上传测算依据、预算明细表等附件	
三、项目实施可行性 (成熟度) (25分)				评审意见	审核标准	编审要求	
3.1项目管理是否有效 (25分)	权重	得分	评审得分				
(1)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完备,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基础条件是否齐备	(10分)	10	10		1.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基础条件如工具、场地、设备等软硬件保障齐备的得10分; 2.其他按项目实施基础条件齐备的情况酌情扣分;	1.项目开展的前期工作逐一列示 2.基建项目应提供立项批复文件	
(2)项目是否制定详细的资金执行计划	(10分)	10	4	未制定详细的资金执行计划(盖章)	1.项目制定详细的分月用款计划和支出目标,得10分; 2.项目未制定详细的分月用款计划和支出目标,得0分;	预算执行制定详细的分月用款计划和支出目标	
(3)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	(5分)	5	4	未上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得5分;	是否有无相关制度和办法	
四、项目绩效目标适配性 (25分)				评审意见	评分标准		
最终得分 (25分)		25	19.75		(第四部分评分时总分为100分,最后得分=(该部分分值/100×100%)×25)		
评审总分 (100分)		100	79	审核标准			编审要求
4.1完整性审核 (20分)	(20分)	20	10				
1.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10分)	10	5	总体目标未具体、完整描述2023-2025年目标;指标设置不完整;满意度指标指标值设置偏低。	(1)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要求,得4分; (2)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得6分。	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审核项目填报的绩效目标内容以及绩效指标名称、指标值等格式的规范性。 ②根据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审核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是否充分细化、量化;不能量化的,是否具有可衡量性。	
2.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10分)	10	5	总体目标未具体、完整描述2023-2025年目标;指标设置不完整;满意度指标指标值设置偏低。	(1)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清晰,能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得3分; (2)绩效目标和指标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得3分; (3)项目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得4分。	①根据上传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具体支出内容、用途、使用范围,以及项目实施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明确项目具体的受益对象。)进行审核评分。 ②根据填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以及上传的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部门(单位)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等相关支撑依据,审核绩效指标与目标的直接相关性以及项目是否设置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且有明确的指标值。	
4.2相关性审核 (30分)	(30分)	30	26	总体目标未具体、完整描述2023-2025年目标。	(1)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得10分; (2)年度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8分。	根据部门(单位)上传的职能职责文件、事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支撑材料审核评分。	
3.年度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是否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18分)	18	14				
4.年度目标是否符合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等,是否符合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要求。	(12分)	12	12		(1)年度目标符合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等7分; (2)年度目标符合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要求,得5分。	①事业类项目审核年度目标与项目资金的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的相符性; ②民生类项目根据资金测算明细表,审核目标相关性; ③根据简述和项目相关材料审核评分。	
4.3适当性审核 (35分)	(35分)	35	28	预期绩效不明显	(1)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得8分; (2)指标值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得6分; (3)预期绩效合理,不存在尚未实现或已取消的情况,得3分。	①审核项目的实施是否可以带来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围绕项目目标值和指标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简述; ②审核项目是否存在违背事业发展规律的情况; ③根据简述和项目相关资料,审核项目预期绩效的合理性,审核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出现已实现或取消的情况。	
5.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是否合理,是否尚未实现或取消。	(17分)	17	14				
简述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合理。							

6.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资金测算是否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是否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	(18分)	18	14	资金测算未进行充分细化。	(1)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全理，与资金规模匹配，得10分； (2)资金测算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得8分。	① 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资金量是否匹配，项目资金安排是否充分体现了成本效益原则，所有明细开支是否是实现目标的必要开支。 ② 若目标较历史数据有变化，部门(单位)需对变化情况和资金申报调整情况进行说明。 ③ 根据项目预算明细审核各项开支的标准和依据。审核项目资金安排是否突出重点，未出现小散乱等现象。 ④ 结合该项目上年执行情况、预算执行进度、审计发现问题进行评分，对结余规模较大、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和审计查出问题的应进行扣分。
4.4可行性审核(15分)	(15分)				(1)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得10分； (2)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充分，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得5分。	① 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出处或依据来源，无出处或依据来源的须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论证情况的说明。审核项目是否具备充分的实施条件(如：政策条件，技术、人力资源、群众支持度、外部环境等条件)，可执行性较强。
7.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是否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15分)	15	15			② 根据简述和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简述						
上传资料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部门发展规划 1. 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文件及事业发展规划 3.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的相关材料 4. 部门当年预算支出结构和重点支出方向等方面的相关材料 二、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专家论证意见、基建工程概算等 3. 项目的发展规划 4. 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等 三、项目预算安排的相关资料 1. 项目预算及明细、测算说明 2. 相关支出定额标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专业定额、工程预算定额等 3. 主要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品牌、生产厂家、价格及依据等 4. 反映测算依据的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四、延续性项目上一年度的绩效自评报告 五、与项目相关的组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六、与项目立项、实施和预算安排有关的其他材料 						